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16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班研習計畫及課程大綱各1份 (24905083_11230167972_1_ATTACH1.pdf、
24905083_11230167972_1_ATTACH2.pdf、24905083_11230167972_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本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111學年度
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
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」及授課大綱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大學112年2月17日北市大殊字第112600361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進修期間：112年4月起至112年6月止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（持有國民小學
教師證書者）。
 - (二)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（持有特教
教師證書者）。
 - (三)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持有幼兒園
教師證書者）。

志清國小 1120302



UWAA1123001303

四、報名資訊如下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（正本）、教師合格證書（影本）及學校聘書（影本），逕寄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（資料有缺者不接受報名），或利用教育局聯絡箱152寄送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錄取名單請於112年4月10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spec.utapei.edu.tw/>) 各科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五、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臺北市立大學發給學分證明書，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六、如仍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，郭欣佩助教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4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